

婚暴中的權力控制—— 個人自覺與社會結構的互動歷程

黃怡瑾*

摘 要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受暴婦女的存在，是一種社會整體性別權力結構失衡所產生的社會問題。本研究以人與環境/社會互動、鉅觀與微觀的連結為架構，從女性主體的經驗、及女性對現實的主觀回應，來瞭解婚姻中受暴婦女的心路歷程，重點在於當事人的詮釋，在於流動的過程。以焦點團體法進行六次談心聚會，參與人數計六人，除探究其主觀建構的事實，並利用研究策略之便，組婚暴婦女談心團體。據談話內容發現：在微觀面，唯有自覺自己受暴的事實，不再否認、合理化，這才是抗暴行動的開端；在鉅觀面，「婚姻暴力是犯罪行為」社會規範的確立，與認清「父權宰制」為傳統婚姻信念的根源，是降低社會環境阻力、增加行動正當性與接獲資源的重要關鍵。藉由談心聚會的組成，提供情緒支持、經驗分享；以當事人的分享與自我剖析，呈現婚姻中的權力控制與父權社會結構的緊密環扣；而受暴婦女居於其中，如何回歸自己主體的觀點、採取行動、進而克服脫離暴力歷程中的重重社會結構關卡的心路歷程，是本研究的主要內涵。

關鍵字：婚姻暴力、受暴婦女、焦點團體、女性主義

* 台南師院社教系副教授

壹、緒論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受暴婦女的存在，是不能化約、歸因成施暴與受暴者個人特定人格特質或行為問題的「家務事」，而是一種社會整體性別權力結構失衡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而公私領域的區隔，與男女關係中要求女性附從男性的父權思考基模，導致了婚姻暴力的存在與長久的邊緣化。

一、研究背景——婚暴社會問題的被發現

(一) 男尊女卑、夫為妻綱的歷史傳承

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文化，使婚暴婦女雖在歷史的脈絡中存在已久，卻被縱容與忽視。如晏子春秋即明白揭示「男女之別，男尊女卑，故以男為貴」；三從倫理：「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使婦女終其一生皆在男人的意志和權力之下生活，「從」的地位與觀念完全抹煞女人是獨立個體，應有其自主意志及權力的可能性；女子出嫁時，父母戒之曰：「必敬必戒，無違夫子」（語出孟子騰文公），她便由父權之下移交給夫權（瞿同祖，1984）。在夫為妻綱的「倫理」與法律的允許縱容下，在以往歷史中，婚暴婦女不僅不被視為普遍的社會問題，反而是丈夫「管教」妻子、「治家」應然的控制手段與權力。

(二) 公私領域的區隔與婦女婚暴問題的邊緣化

傳統社會學總將家庭視為私領域，但女性主義社會學家則認為家庭是女性受到壓迫的主要來源。有關「家庭」的社會學理論以往由結構功能學派所主導，其觀點著重於一夫一妻的核心家庭以及性別分工，最能滿足工業社會的需求。馬克思主義雖質疑這種看法，但也僅止於批判家庭滿足資本主義社會的需求，符合統治階級的利益。這些討論皆侷限於討論家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卻較少檢視家庭內的性別權力關係，也不曾注意這關係是如何為外在的社會、經濟以及權力關係所建構，同時又再建構家庭內的權力關係（Abbott & Wallace, 1990）。事實上，家庭的形式與家人的互動，無時無刻不受到工作、經濟、政治、社會政策及文化的影響，反之亦然。以公/私一分為二的方式劃分，將家庭領域視為一個私領域，造成婚暴問題成為被置於公共議題之外的「家務事」，而故意地被忽略、隱形化（王麗容，1995）；再加上長久以來「溫暖甜蜜家庭」的刻板概念，家庭被認定為尋求

保護協助的地方；家庭以外的地方，才會對婦女與兒童具危險性，而家庭暴力僅是偶發事件的迷思仍持續不止。

直到 70、80 年代開始，因兒童受暴的問題，家庭暴力才逐漸為人所注意。兒童虐待的問題因為「年齡弱勢」（余漢儀，1996）而成為家庭暴力領域的關心重點。相對的，婚暴婦女問題卻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同等的重視，理由是：社會認為成人應懂得自我保護或逃避，而較不予以同情或支持；甚至社會反過來質疑她們為什麼不離開受暴情境，是否有被虐待特質之傾向。再者，社會對家庭暴力的支援所表現的消極態度，例如，警政、司法單位在處理婚姻暴力的「清官難斷家務事」態度，或醫院在處理受暴婦女的診斷書感到為難、怕麻煩的態度，更使得婚姻暴力在無社會關注下而邊緣化（周月清，1995）。

（三）婚暴婦女的絕望反撲行動與正視婚暴婦女問題的開始：鄧如雯殺夫案

社會長期的漠視，使在家庭中不斷遭受暴力、生活於恐懼壓力中的婦女，終於採取最激烈，以暴制暴幾乎自毀的方式，尋求走出這不醒惡夢的出路，鄧如雯殺夫案便是其中一例。基於對暴力的恐懼、制裁，與保障人身安全的基本人權，迫使社會開始正視婚暴婦女的問題與權益。

自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鄧如雯殺夫案發生後、後續婦女團體的「出聲」與努力、輿論的喧嘩，再加上同年六月美國巴比特閹夫案，婦女長期在父權壓抑下所顯現的絕望反撲行動，使社會大眾意識到：在婚姻中對婦女基本生存權壓迫與剝奪的漠視，最終也將使自身陷入暴力後挫的險境，徹底瓦解家庭是「安全避風港」、「暴力絕緣體」的神話，因其對社會整體所帶來的後續問題，使婚暴婦女議題終能突破「私領域」的界限，成為社會/公部門不得不正視的社會問題。

（四）社會的正視與婦女自覺的連鎖反應

婦女的行動促使社會正視婚暴的問題，而社會的正視也引發了婦女自我保護意識的覺醒（consciousness-raising）；而意識的覺醒促使婚暴婦女認知其婚暴的事實，使婚暴問題浮出檯面，進而尋求解決、走出婚暴的較佳途徑。

以往受暴者「家醜不外揚」的態度，司法單位「法不入家門」的做法，與「家和萬事興」的傳統觀念，加上媒體的操控與焦點的選擇，使被看到的只是冰山一角。根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民國八十年進行「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針對台灣省 20 至 60 歲的 2000 名婦女的生活狀況予以調查，結果發現在 81.9% 之已婚受訪者中，有 11.5% 的人表示

「偶爾」受到丈夫暴力虐待，有 1% 表示「經常」遭丈夫毆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1)。而在民國八十二年同性質的調查當中，卻發現受暴婦女已增加為 17.8%，更有 1.3% 的受訪者指出其所遭受的暴力已到無法忍受地步(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3)，而在這些婚暴婦女除了 20.6% 的婦女聲稱可以忍受，其他大多希望有所行動：34.7% 希望反擊，26.3% 希望請他人調停，而 13.2% 希望尋法律途徑解決。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實施之後，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9 年 7 月到 2000 年 4 月，十個月內台灣地區通報件數已達 17903 件，諮詢件數 57179 件，開案件數 12423 件⁽¹⁾。種種資料顯示，社會上婦女遭受婚姻暴力而反映出來，使婚暴問題不再是私領域的「家務事」，這其中婦女自我保護意識的覺醒，勇於面對受害事實，是促使婚暴問題浮出檯面，被「發現」的主因之一。

(五) 受暴者的主體性

由於人權意識提升、受暴婦女的自覺與婦女團體的努力，婚姻暴力已從家務事變為公共關心的社會議題；隨著民國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訂與實施，婚姻暴力在台灣構成犯法之情事，婚姻暴力的防治也才在警政及司法公權力的支援下，較確切地落實。「婚姻暴力」(marital violence)在現今社會文化思考中，才被確定的。換言之，「丈夫打老婆是不可以」的價值判斷是有其時空性的，處於這社會文化價值的轉換中，個人的經驗與自己對現實情境的定義(definition of situation)，也可能產生不同的詮釋方式。所以在此研究，受暴婦女侷限為被研究對象，而是詮釋「事實」、外在環境變化及其受暴歷程的主體。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從鉅觀與微觀的連結(micro-macro link)、社會規範與個人反應的互動中，以形象互動的理論架構，從女性主體的經驗、女性對現實的主觀回應，來瞭解婚姻中受暴婦女的心的歷程，重點在於當事人的詮釋，在於流動的過程。在社會與個人互相影響之中，流動的過程不僅包含個人面對婚姻暴力的心理轉折、行動反應；更涵蓋從社會價值/政策的變動刺激個人傳統觀念的鬆動，而個人的覺醒更是社會價值再建構的原動力。一個受暴婦女，可能從找尋自我的過失(例如：不懂事、不會說話、惹先生生氣)；先生只是偶爾

⁽¹⁾ 此資料取自網站 <http://www.kcg.gov.tw/~safesex/>.

的犯錯、失控（例如：工作壓力大、身體不舒服、喝酒等種種合理化的理由）；到無奈地接受（例如：命不好、上輩子欠他的、爲了家庭應忍耐種種宿命的觀念）；進而聽到社會上另一種聲音與其內心委屈與不服做呼應：認爲這是丈夫的不對，應尋求援助、面對解決問題。在尋找支援的過程中，可能退縮而再回到原點；或真正的遠離暴力、改善問題。此研究旨在探究當事人所建構出的「事實」，以及這「事實」變動的過程，企圖勾勒出婦女入/出婚暴中的心路歷程與沿途「景像」。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法，組受暴婦女談心會，藉以達成下列三項研究目的：

1. 脫離以往將婚暴婦女視爲被研究的客體，而將之置於研究的主體，企圖進入其觀點，呈現婚暴婦女所處的「現實」。
2. 接著，以女性主義的觀點，瞭解受暴的歷程與其中的轉捩點，尤其是走出與停留於婚暴的岔路中的關鍵點。
3. 以「人在環境中」的前提，探究人（有機體）與社會（環境）間的互動、交互影響及回饋，如：社會由外/上而內/下政策、法令（即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正式支援系統的改變，與個人由下而上的自覺、認知與接受，其間的連接關係或落差也是本研究欲探究的範疇。

貳、文獻探討

一、婚姻暴力的研究重點

相對於婚姻暴力發生的普遍性，國內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是近幾年才開始發展。民國七十六年劉可屏的《虐妻問題》是國內首篇有關於婚姻暴力的研究報告。不論國內外的研究發展，對婚姻暴力的解釋觀點大抵可分爲個人特質論、家庭因素論、社會結構論與生態系統論來解釋婚姻暴力（黃富源，1994），基於不同的論點產生不同的研究重點。

（一）個人特質論：婚暴問題的窄化與醫療化

個人特質論將婚姻暴力的問題窄化爲個人的病理，形成暴力醫療化，而忽略了整體社會文化權力結構的意涵與影響，導致對婚暴婦女產生「責備受害者」的過失，影射婚暴婦

女為引起使用暴力的主因，治療重點便放在於處理「她」的問題；而支援系統中相關的人員也多傾向於協助受害者「適應」其受害環境，而非幫助受害者凝聚力量，以改變社會環境及加/受害者之刻板性別意識形態（陳若璋，1995）。

然，人皆有其基本價值與權利，沒有人天生是屬受毆特質的。受暴婦女長期處於人為暴力的創傷所表現出的依賴被動、沮喪焦慮、孤獨無助、害怕、低自尊和認知扭曲等特質（湯靜蓮、蔡怡佳，1997；陳若璋，1993；Astin, Lawrence & Foy, 1993；Follingstad, Brennan, House, Polek & Ruledge, 1991；Walker, 1984）絕非是導致受暴的原因，而是屢遭毆打之後產生的「被毆婦女症候群」（battered women syndrome, BWS）（Douglas, 1987；Walker, 1984）；其中某些反應如逃避、認知扭曲、冷漠甚至於失憶亦可視為長期受暴後學習而來的一種生存策略，如有些受暴婦女發現防衛已勢不可為時，會消極地將自己的被害降到最低程度，將對自己的感覺抽離（detachment）；有些婦女則在屢次尋救無效後，則可能陷入無助甚至於放棄反抗。這些為了生存而習得的人格特質，應是受暴事實的「結果」，而非受暴的「起因」，反因為果，而要求受害者去適應其受害環境，是不能根本、全面地解決社會普遍的婚暴問題，甚至於助長了婚暴的擴大。

（二）家庭因素論：婚暴研究中性別面向的隱形化

家庭因素論主張婚姻暴力的出現，必需探討家庭因素，包括家庭教養不當（例如：經由體罰的教養方面使小孩學習到暴力的使用）、家庭結構缺陷（例如：家庭承受變動、失業、工作壓力等）、病理家庭（如接受暴力為解決衝突的家庭或資源失衡的家庭）或家庭溝通不良等（Steinmetz, 1987）。在論述暴力各種可能的家庭因素的同時，僅強調暴力的不安，卻視婚姻中男強女弱的性別權力為理所當然，因此忽略婚暴婦女的主體性⁽²⁾及婚姻暴力的性別權力面向，使婚暴問題的關注因此模糊了焦點。

而就婚姻中的權力互動，根據 Raven (1983)對權力基礎的分類，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可以分為：獎賞權（reward）、強制權（coercive）、合法權（legitimate）、專家權（expert）

⁽²⁾ 社會學者於 1960 年代開始研究家庭暴力議題，但起初的焦點在於兒童的身體虐待；直至 70 年代中期基於對婦女運動回應，開始婚姻暴力暴妻問題的研究。雖然目前已出現「家庭暴力研究」以涵蓋整個領域，但議題發展層次上仍有不均的現象，相較於兒童虐待研究，以婚暴婦女為主體的研究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

和參考權 (referent)；之後 Raven (1993) 又將其區分為強硬 (harsh strategies) 與柔性 (soft strategies) 兩大權力策略。而依此分類，Bui, Raven and Schwarzwald (1994) 發現：當男性對於關係的滿意度下降時，傾向於使用強硬的權力策略；而女性在權力策略則不受關係的滿意度之影響。而其中強制權可用來解釋婚暴是男性權力策略的一種展現，即當丈夫所要求太太不順服時，丈夫則以嫌惡控制如口語攻擊或身體暴力來宰制太太 (陳鳳如，1998)，所以婚暴應視為夫妻間上對下的控制關係，而並非平等關係中因意見相左而產生的衝突。

據 Blood and Wolfe (1960) 的資源論 (resource theory) 及 Bersani and Chen (1987) 的地位不一致說 (status inconsistency)，婚暴可視為當男性在婚姻中無其他資源 (如經濟、能力、人脈、名聲…等) 以鞏固其父權社會文化中男尊女卑的家庭地位時，最後的權力策略。而 Yoll and Straus (1990) 在全美調查的實證研究中發現：在父權觀念越強的社會文化氛圍中，擁有比其配偶相對性高社經地位的婦女 越容易遭受婚姻暴力。所以如將婚暴窄化為：因面對不符傳統角色之壓力源而產生的夫妻衝突，就預設了夫妻的僵化的角色扮演，且忽略了所處社會對家庭中性別角色刻板要求之根本影響。

(三) 社會結構因素論：受暴婦女在暴力婚姻暴力中的留與走

社會結構不良因素可歸納為文化規範歧視、社會制度不平等和女性經濟弱勢等三部分 (黃富源，1999)。對於婚暴婦女問題，將婦女個人認知置於所處之社會文化與制度的脈絡中去理解是必須的；經由父權、寬恕及鼓勵暴力的男性文化、及習得暴力的「正當」使用的範疇，使女性可能在有婚姻實質的男女關係中遭到暴力的攻擊並成為制度的受害者。所以社會結構鉅觀的解釋觀點認為：婚姻暴力的發生，是源於結構壓力和文化對暴力規範之失當，呼應了「婚姻暴力是社會問題」的論點。

因社會結構不良因素的澄清，提供婦女為何停留婚暴更清楚的圖像。除心理上的習得無助感與敵對共生感使婚暴婦女喪失自信與動力走出外 (Walker, 1984, p.87)，經濟的弱勢與社交的孤立更使她們毫無資源走出暴力。Moll (1992) 的實證研究上發現，婦女個人的社經地位 (SES) 是決定她是否會返回其施虐丈夫的主要因素。而文化規範歧視，尤其是單向要求婦女的傳統婚姻信念，如：維持家的完整的重責及被貼上離婚標籤的不堪，…等更使婚暴婦女舉足不前。

至於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陳婷蕙 (1996) 將之區分為三個因應行動期—行動準備期、行動進行期、行動求助期。每個時期都有獨特的因應行為；在進行因應行為時也有

其內在的心理因應機制如：延宕逃避、積極面對、扭轉失衡、認知轉換、情感矛盾等。而進行脫離行動後與正式支持系統正、負向兼具的回應影響也常是婚暴婦女停與留的關鍵。

(四) 生態理論：婚暴婦女與社會「支援」系統間的互動

近年來在解釋婚姻暴力的理論已趨向整合的系統與生態網絡觀點，例如：Straus (1980) 的家庭暴力系統理論；Carlson (1984) 分析家庭暴力原因與持續的生態學架構及 Dutton (1988) 的暴妻行為的生態網絡模式。Straus (1980) 的家庭暴力系統理論，強調微觀與鉅觀面的相互影響(即小系統與大系統之間的依存關係)，把重點放在暴力產生、引發的過程，因此視家庭暴力為一種系統與系統之間環環相扣所導致的持續性情境。Carlson(1984)對於家庭暴力的發生與持續原因，提出生態學理論的架構，認為婚姻暴力不再是單一個人生理因素或家庭功能不良所造成的；相反的，探討暴妻行為的發生原因，就必須兼顧個人、家庭、社會結構與文化背景四個層面，即有機體(人)和環境間的互動，並著重動態的運作與彼此的影響和回饋。在這樣的觀點下，暴力行為被視為是人與環境間交互反應的產物和結果。

結合生態理論中人與環境互動及形象互動論對「人」的觀點，從一人與環境/社會結構間互動的觀點，本研究將人視為行動者(actor)且是反應者(reactor)的行動主體，探討走出/停留於婚暴中的婦女，如何看待其周遭環境的「支援」系統⁽³⁾，理論上應為的「支援」系統，對她們而言，是阻力抑是助力呢？

據陳婷蕙(1996)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發現影響走出婚暴的抉擇因素常受到質變情感、惡質傷害及他人助力，也就是社會支持所促發。針對婚姻暴力與社會支持之研究，宋賢儀(1998)發現在台灣相關的社會支援系統的態度與觀點對婚暴婦女未必是正向的，然社會支援系統成員表現的態度及信念卻是影響婚暴婦女決定離開受暴情境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Dibble & Straus (1980)，則指出社會支持的缺乏與不易接近性與受暴問題形成一個惡性循環。Cazenave & Straus (1979)更進一步指出，當家庭有嚴重的婚姻暴力，與正常社會的互動將減少，結果是導致與社會隔離，使受暴情形因無公權力的介入更形嚴重。一旦被隔離，就無法認識其他和她們有相同命運的婦女，

⁽³⁾ 社會支援系統可以分為正式和非正式兩類。正式支援系統，主要包括各公私立婚姻暴力求助單位或組織，如家扶中心、婦女會，相關心理輔導單位或組織，警政單位、醫院、法院之法官與檢察官等；非正式支援系統主要來自朋友，娘家／婆家，家人，宗教等。

因而有強烈的羞恥感，也因缺乏機會與他人接觸學習如何在行為上自我增強（self empowerment）（周月清，1995；Walker, 1979），從環境與自我的隔離，使她們陷入婚姻暴力的泥沼，且越陷越深。

從一人與環境/社會結構間互動的觀點，本研究將以受暴婦女為陳述的主體，而非被研究的客體，藉由焦點團體探討婚暴婦女與社會「支援」系統互動的親身經驗與觀點，從而瞭解公領域與私領域在處理婚姻暴力與執行相關政策時，扮演的真實角色與實際效果為何。

二、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傳承與對話

（一）從以「受害者」為焦點到涵蓋「人與環境／社會結構互動」之歷程

就婚暴婦女的研究而言，雖然以受害者為焦點的取向是瞭解問題的基礎，但不應只停留在強調個案個體性的層次，更需要進一步將問題置於制度與文化的脈絡來思考。社會學中的形象互動學派注重微觀與鉅觀層次的互動現象，認為每個人的角色，都是社會賦予維持和改變的，社會將關於這些角色的規範設定在文化、習慣、習俗、儀式這些大系統中，成為每個人的情境定義之所在。這種反應，將經由內化影響個人，成為個人人格的一部份。不僅如此，社會現象的回饋作用將在微觀層面所表現的個人行為、態度、人格與作法，成為社會事實之後，回饋到鉅觀層面的社會規範，再度加強了規範的合法性，與對個體的約束力，也間接成就了社會規範的頑強與穩定性(Blumer, 1969；Rosenberg, 1981:593)。所以本研究基於形象互動學派，以人與環境/社會結構互動、鉅觀與微觀的連結為架構，來探究社會環境與個人反應的互動歷程。

（二）從「因果驗證」之量化研究到再現婚暴婦女「現實」之質化研究

就研究法而言，關於婚暴婦女研究在美國起初以暴力原因的探討為主要焦點，傾向於量化的方法來驗證因果關係；而後逐漸加入質化研究。國內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如前所言，則更是近十年才開始發展。別於「是否曾遭丈夫施暴」的簡化「事實」的量化研究，為探索婚暴婦女的內心世界及所建構的社會事實，以提供較細緻，較深層的資訊，本研究以質化研究法，從女性主體的經驗、女性對現實的主觀回應，來瞭解婚姻中受暴婦女的心

路歷程，重點在於當事人的詮釋，及流動的過程。藉以呈現當事人的觀點，脫離以往將婚暴婦女視為被研究的客體，以其陳述為主體，呈現婚暴婦女所處的「現實」。

（三）從「價值中立」到「女性主體立場」

必需要透明化的是，筆者在架構或再現其所呈現的「事實」時，是以女性主體立場來觀看。不同於傳統「價值中立」的婚暴研究，在分析「女人為何為施暴的目標」時，將「性別」與「權力」面向¹僅當作因素之一，或視為一變項方式處理，著眼於家庭功能失衡，與外在壓力、文化變遷的推論⁽⁴⁾。而對於丈夫/男性對妻子/女性宰制關係的基本核心，及婚暴婦女的主體觀點卻少正面面對。基於反省批判婚姻家庭中之父權思維，本研究著重於：在婚姻家庭中女性是如何思考自己；面對婚暴，女性是如何生活和行動；及女性在公私領域中是如何受制於男性（性別階層化問題）的女性主體思考。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以往婚暴婦女研究，大多以至台北地區求救機構為個案樣本來源，為增多台北市以外其他區域經驗、突破中產階級樣本較不可及的限制、及避免樣本的特質與以往研究重複，而陷入「婚暴婦女多為低社經、低教育程度；施暴者亦以中下階級者居多數」的社會迷思，本研究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為原則，以「滾雪球」（snowball）為抽樣策略，企圖尋找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訊息的個案。樣本的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隨機特質和統計推論所須的數量並非本研究考量的重點。相對的，樣本是否能提供契合研究問題的豐富資訊（information-richness）為取樣的標的（胡幼慧、姚美華，1996:147）。

聚會團體參與人數計六人，團體成員社會地位、教育背景、輩份、年齡的同質性頗高；均屬於中產階層，三十至四十歲左右，皆居住於南部都會區。

⁽⁴⁾ 例如，婚姻暴力對 Parsons 而言，是正常家庭生活之功能失調，是工具性的父親和感情性母親之間的不均衡所造成，而其最終目的在於維持家庭的穩定與整體社會的運作。

表一 聚會團體成員背景資料⁽⁵⁾

編號	年齡	成員背景資料
A	39 歲	自由戀愛七年後結婚，婚後仍繼續做記者的工作，後來先生自行創業後，與公婆同住並辭去記者的工作，幫先生經營工廠業務。與先生分居後，為兼顧小孩的照顧，以經營健康食品直銷為職業；育有子女 3 人：現老大 13 歲、老二 11 歲、老三 8 歲；談心聚會進行時處分居狀態；於 2000 年 9 月離婚，婚齡 14 年，現與媽媽、孩子同住。
B	30 多歲	姐姐介紹相親結婚，結婚第一天就覺得受騙上當。為小學老師，談心聚會進行時已申請辦理離婚，當時對夫家的種種騷擾感到煩心；也於 2000 年 8 月完成離婚手續，婚齡 14 年。
C	30 多歲	相親結婚，為小學老師，先生任職於金融機構，對金錢非常在意，因娘家及婆家的介入，對其身體的暴力行為已停止，但已轉化為對其唯一的小女兒（6 歲）有虐待的傾向，談心聚會進行時處於害怕，尋找解決方法的心情；現已考取碩士班，於夜間修習學位，希望自己能更有資源與智慧面對問題及保護小孩。
D	40 歲	第一次婚姻因先生外遇而離婚。第二次婚姻嫁給教育工作者，其本身過去從事業務工作並為負責人，二次婚姻後開始從事教育方面的工作，但多是無給職（老闆娘），現為推廣課程規劃者。二次婚後先生有持續性言語與身體傷害，後因先生外遇，更結合第三者施計變相將她趕出家庭。與第二任丈夫育有一子且有金錢糾紛。談心聚會進行時屬分居狀態並進行官司訴訟；目前官司勝訴，但所屬財產仍未討回，所以暫不打算完成離婚手續，目前母子同住，第二任丈夫定期與其子會面，此孩子有易怒無法控制情緒的傾向，已就醫要求協助，至今婚齡 10 年。
E	30 多歲	自由戀愛結婚，曾自營影印店及書店，目前為一家庭主婦，並有兼職。與公婆同住，先生有外遇並育有一子，婆家對夫之外遇並不批評，甚至於幫忙傳話。談心聚會開始時表示自己雖曾受害於暴力，但並不認為自己屬於婚暴者，育有子女 2 人，老大 14 歲，老二 12 歲，據電話瞭解 E 也於 2000 年離婚，婚齡 14 年，現獨自在北部就業，希望早日經濟狀況轉好，可與小孩同住。
F	40 歲左右	身為少數的女性老闆，在事業上頗有成就，曾幫先生還清一大筆負債。談心聚會進行時認為夫妻婚姻關係正在改善中。育有子女 2 人，老大 21 歲，老二 10 歲。其夫對 F 並無直接身體攻擊，但曾施以威脅與恐嚇等口頭暴力、損毀財物造成 F 的不安全感。現在處分居狀態，計畫明年帶小女兒移居至外國，到目前婚齡 25 年。

⁽⁵⁾ 資料的取得主要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參與者自填的背景資料及參考對談內容。而於民國九十年二月時又以電話探詢近況。

二、進行方式

將婚暴婦女視為行動的主體，以焦點團體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至十月進行六次主題之焦點談心聚會⁽⁶⁾，藉由與會受暴婦女之對話與經驗分享，探究其內心世界、其所詮釋的外在環境如：原生家庭、婆家、先生、孩子、及變遷的社會體制，及其間的互動發展，藉此剖析婚暴婦女的階段性心境變化、對施虐者的觀點、與孩子間的關係情況、尋求幫助時的際遇、及受暴婦女得以成功走出婚姻或選擇留住婚姻的原因及其間的心路歷程。為避免談心會話題過份離散模糊，故採主題式模式，將不同的主題安排入每次聚會，漸進式地、有組織地達到互動。因著談心的形式，無一對一訪談般必須回答的壓力，每人皆依其意願發言、參與討論。筆者/觀察者於每次聚會中並不扮演主導發言的角色，僅適時將主題拉回，避免主題過份偏離。

私密空間、純女性聚會成員、小團體、將傳統「價值規範」歸零，加上安全的氛圍使得婚暴婦女可以在這環境中坦然而自在地傾訴她的婚姻歷程及受暴情形。透過言詞與陳述，使發聲者在每一次的發言過程中，重建/發現其自我，整理其價值體系藉以釐清方向；在此同時，每個聆聽者感染到發言者之情緒與目標，進而深思、自省，找出自己當走的道路。相似的婚姻問題、相似的受暴遭遇、相似的心路歷程使得談心聚會具有情緒與社會感染效應（contagion theory）。然，談心聚會本身，並不為參與者個人未來走向預設立場，也不強調女性主義，只是提供觀看自己、分享經驗、互相刺激鼓勵的場域。談心聚會的目的不在於將一個共同的目標放諸四海皆準，而是希望給予參與婦女自覺的思考刺激及啟發其自我增強的潛能。

肆、結果與討論⁽⁷⁾

配合人與環境/社會結構間互動的觀點，將受暴婦女視為行動者（actor）且是反應者（reactor）的行動主體，談話內容的分析將循著「環境—個人—環境」的方向進行。

⁽⁶⁾ 一種親密的經驗分享，流動性對談的聚會形式（盧蕙馨，1991）。

⁽⁷⁾ 在嘗試呈獻女性主體經驗的同時，筆者以女性主義的觀點提供一種對現象的的解釋，除了將自己/研究者客位的觀點與架構的依據清楚明示外；並在書寫過程，儘量縮小詮釋篇幅，試圖放入較多的談話內容，希望能讓她們自己來述說屬於她們的經驗歷程。

一、被避而不談的社會事實

首先，從塑造影響行動者的環境（如：社會文化、原生家庭）談起；「婦女受虐」是女性長期受制於男性的結構性普遍性問題，但在家庭或學校教育中是避而不談的，在「家為安全處所」的迷思中，隱藏了婦女在家受到男性暴力之廣泛經驗。當將婚姻暴力視為少數、偶爾見於報紙的個案，面對於婚姻暴力的發生常是錯愕、不知如何以對。

婚暴婦女的原生家庭，各不相同，但並非皆來自暴力家庭；不論是成長於尊重、開放的家庭；或觀念保守，父權至上的家庭皆可能面臨婚姻暴力。尤其是出生自父母彼此尊重、平等對待的家庭，常以其原生家庭的情況等同於所有的婚姻生活與家庭關係；而且在父母期望、呵護下成長的「乖乖女」，其單純的「學校—家庭」生活領域，與受「婚姻是女人美滿歸屬」的社會文化影響，使她們在選擇及進入婚姻時，並無思及婚姻暴力之可能性，也因此面對婚姻暴力時，衝擊更為凸顯，而面對的方式就常趨於傳統。

「我以前的家庭非常單純，受到的待遇也是非常呵護的待遇，我把全世界看成好人，甚至把很多事情看得很美滿。我天經地義的以為夫妻兩人結婚就會很好，爸爸很愛孩子等等，什麼都想得很美滿。我以前一直以為每個人的家都是這樣，我不知道有家庭不幸福的狀況...我從小沒有被我媽打過，我都是很乖很聽話的小孩子。...我一直到高中畢業，我父親為了一件事大聲罵我，我的反應是昏倒，因為從來沒受到這樣大的刺激。」（A）

「我不是一個能夠為自己做決定的人，說真的，我覺得跟我的家庭教育有關係。我們的教育就是反正你是個乖乖的孩子就好了。...我把每個人都當好人，從書本裡老師教的都是好例子，從來沒說過碰到壞人要怎麼辦，也沒說社會上有壞人，我發覺我是死守書本教育的人。」（B）

「他(D的丈夫)自己本身也是教育工作者，我自己也有一種錯覺說，既然他是教育工作者，那他的想法、理念應該是最好的，而且是健康的。坦白講，在那個當下，以他的意見為意見，以他的想法為想法，我那時都不知道自己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在發生這些事情，我採取的方式，我還是很保守的忍讓。」（D）

社會不斷強化婚姻與家庭對女性的重要性，但在女性成長過程時，卻大多採一種避而不談，約束壓抑的教養方式，形成女性面對婚姻抉擇時，渾然無知的結果。當無知與婚姻自主搭配在一起，使女性步入婚姻暴力後，只能自責自己「有眼無珠」、「遇人不淑」，而衍生成這是自己的「責任」或「油麻菜籽命」的歸因看法。

「我擇偶的過程裡，…我爸爸只告訴我他脾氣看起來不大好，而且本省人的長媳不好做，之後就我自行處理。」（A）

「我媽媽常說：我有目珠框無目珠鈴（台語），說實在的當時我的價值判斷能力（指選擇姐姐介紹的相親對象結婚一事）相當的弱，所以造成今天這種局面。」（B）

二、嫁入夫家——永遠的外/次等人

夫家是深刻體驗父權的重要場域。相較於西方文化，夫家的介入是本土婚暴特有的現象，這與漢人家庭/族重視縱向的父子軸，而輕橫向的夫妻軸（許烺光，1988）相呼應。不論嫁入或想離開夫家，都是一場父/君權絕對權力的體驗與呈現。從步入父系婚姻的那一刻，夫家的人會以各種型態、方式告知身為媳婦的次等位置，寄人籬下的被控身份。

「我結婚十幾年了，我從不覺得我是他們家人，他們有事情要討論的時候，他會叫你倒茶倒水、伺候家人，可是弄好了就叫我們出去，還叫你吧門鎖上，那時候我就很強烈感覺我好像只是個高級女傭，或是在家裡的次等公民，我有很強烈的感覺，是被排除在外的。」（A）

「現在的房子的名字是我先生的，但那是我公公婆婆出錢買的…因為我比較不會收拾家裡，我先生又很會堆東西。我收東西的速度比不過他亂堆東西的速度。我婆婆就因此說過一句話：妳再不收拾房子，我寧願把房子租人家住，也不要給妳住！」（C）

「在某方面我會希望我有我自己，但是我沒有。我先生會規定我要做什麼事情。而且他親戚來的時候，他也當他們面說，妳做什麼都要經過我同意，包括妳這個東西為什麼要收到這個抽屜。他都說「這是我家耶！」因為那個房子是我公婆買的。」（C）

如婚後與公婆同住，其次等被管轄的地位越趨明顯。面對夫家早已構建之父權家庭結構系統的強大壓力，這些身處夫家的婦女在婚姻初始期往往動輒得咎，一舉手一投足常常因為與夫家權力結構有所抵觸，而備受批評責難。

「在他們（指夫家）的環境是非常男尊女卑的，他會要求你一定要讓
他。…結婚後我辭去工作，我公公那時非常生氣，我才發現事情(跟嫁
人前)不一樣了。因為以前都是我自己做決定的，可是我公公跟我說你
怎麼擅自做決定，沒有經過他的同意。…重點不在於工作的性質，是因
為我沒有請示他。」（A）

「像我去做生意，有時候晚點回來，那我先生不在，沒有辦法照顧小孩，
他就會叫我公公幫忙顧，我公公會很不情願，然後親戚朋友來的時候，他
就會在眾人前批評我說：「賺無幾先錢，整天看無人影（台語）。」（E）

E 君平時行動不甚自由，凡事皆需報備，電話亦被過濾，公婆扮演監控 E 君行為的角色，常謊稱 E 君不在，或誇大其外出的時間，造成 E 君與其夫的衝突，及心理上對時間不斷的壓力（每次參加聚會時間無法全程參與，且必須捏造其他事由）。如不是 E 君自己努力尋求向外接觸的機會（如上心理課、學佛學），E 君幾乎生活於一隔離孤立的環境中。

因同住，公婆間男尊女卑的互動模式，使夫妻關係在此父權高漲的生活環境，開始產生質變。三代同堂，婦女被迫面對夫家的權力結構體系與價值觀念，而當這樣的權力結構牽動婚姻關係時，婦女所採取的態度便從原本的抵抗轉變成消極接受；相對地，丈夫在此時卻傾向積極接受與仿效。A 君便指證歷歷地說明，剛結婚未與公婆同住時，先生大多能分擔家務。但是，在 A 君與公婆同住之後，丈夫的態度與行為模式便因家中父母男尊女卑的互動模式，進而將父權作風視為理所當然。

「我覺得搬回他家(夫家)是很大的原因。...在我們回婆家前，我們自己可以溝通，比如做家事，他會自己洗衣服，因為那時我的記者工作很忙。一搬回他家，我先生受到非常大的影響。...有一次中午我做飯，我先生回來吃飯時順手幫我曬衣服，我公公看到就上樓對我破口大罵，他說他到這麼老也沒洗過衣服，我先生爲了避免家庭衝突就不做了，剛開始有點不好意思，可是後來他會養成習慣。以前他是不能做，後來變成根本不做。」(A)

許多與公婆同住的妻子在婚姻之始，甘願多受點委屈，並且以爲只要先生暗地裡支持她，就可以撐過去，或借丈夫之力有所改變；但是，我們發現，當公婆位階明顯差距，丈夫自然仿效較得利益的一方，學習扮演權威者的主導性角色。甚至開始會用家中父權模式的標準，看待他自身婚姻關係，並且要求妻子比照並接受其母親遷順的應對模式，以配合其父權家庭地位之構築。

「男人在家裡就是既得利益者，譬如說，他回家完全不動，我就說他回家就是個「攤屍」，像個攤在那裡的屍體一樣，完全不動。一開始，他會過來幫忙，可是就會被我婆婆罵，所以，後來就習慣不幫忙了。連我公婆不在的時候，他也什麼都不作。一開始我會慢慢跟他溝通，可是他後來就會說，我媽媽還不是這樣高高興興這樣過，你爲什麼意見那麼多。」(A)

在夫家的另一個女人：「婆婆」，常是夫/父權的執行貫徹與帶動者。媳婦在夫家的角色，常視婆婆對她的態度而定，甚至婆婆的要求很容易影響婆家人對婚暴婦女的角色認定。如婆婆對媳婦的排斥，或是明顯地矮化媳婦的態度，在加上其一言一語對丈夫的影響，很容易左右丈夫，及其他婆家人對妻子的印象，進而影響丈夫在情緒失控時，對暴力行爲的正當性與認同程度。很多的情況下，婆婆對媳婦的要求未竟合理，先生爲求和諧，初始時多要妻子忍讓。但，當婆媳間的糾紛持續發生時，先生慢慢會去認同自己母親那種任勞任怨的傳統態度，轉而以此標準要求妻子。

「譬如說，我看家裡沒有洗衣機，我就買了一台。結果我婆婆說，洗衣機洗不乾淨，衣服也比較快壞，只有懶女人才用洗衣機。所以，只能蹲著洗全家的衣服。而且她就在旁邊看喔，一會嫌妳洗衣粉加得太多、一會嫌妳水太多。這些情形我先生都看在眼裡，我先生就只是單方面叫我忍讓。...我先生就安慰我說，他媽媽就是這麼傳統，一輩子都這麼傳統。所以他要我別去忤逆她。我婆婆她也很厲害啊，...她會用很多小技巧...她就去跟我先生說，我很不孝，讓我公公生氣之類的。我們之間的衝突就這樣慢慢產生。」 (A)

「比如我剛搬過去，還沒找到工作時，如果超過六點十五分沒有下樓，婆婆就會用對講機叫人，我覺得我是新來的，以和為貴，別人叫我做我就做，早上六點十五分就起來做熬稀飯、打掃之類。」 (A)

細探究婆媳問題，仍是父權體系家庭價值觀在操弄⁽⁸⁾。久處父權體系的婆婆早已在「媳婦熬成婆」的過程中，主動或被動地接受，且認同父權家庭結構，而成爲維護父子軸家庭/族的重要執行者。相對於媳婦的新入門，婆婆是以一個夫家人的身份去要求媳婦，以父權的標準去對待媳婦，這使得她習慣性地處處限制媳婦的自主權，藉以顯示其「父」權。

「我在我婆婆眼裡也是沒有人格自主權的，我連出去洗個頭，都要先問說，我可不可以去洗個頭。要等我婆婆答應才能出門。」 (A)

爲了維持父權爲主的家庭，社會建構了一套教化：女性比男性更需要婚姻⁽⁹⁾、女性比男性更眷戀家庭，以及家庭乃是女性投注全副感情的場所等父權思考，此思考模式再透過父權/系家庭、禮俗⁽¹⁰⁾、法律不斷傳承與強化。因接受「從一而終」、「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等傳統婚姻價值觀，使受暴婦女認爲即使承受暴力也要維持婚姻，也較容易去否認、淡化或合理化其丈夫的暴力性行爲。

⁽⁸⁾ 婆媳問題也可以從 Margery Wolf(1972)所提出的「uterine family」來解釋。

⁽⁹⁾ 唯有透過婚姻，女性才能認主歸宗，而冥婚／鬼新娘正是此觀念極至的表現。

⁽¹⁰⁾ 婚禮中潑水、丟扇與父母拜別顯示嫁入夫家，女人才是回到「真正」的家，但喪禮中的五服制（杜正勝，1989），又明顯界定女人因她「外來人」的身份在夫家中次等的位階。

三、個人面對的初始——「這沒什麼」

在暴力行為發生的初期，受暴者立即的反應多為困惑、焦慮、不知所措。然而絕大多數對施暴者的行為都不以為意；她們認為暴力的發生是偶然性的，而且是基於許多環境因素，如工作不順，經濟壓力、幼年成長環境等等，才迫使丈夫情緒失控的。她們多半認定丈夫的情緒只是突發性的失控，並採取原諒的態度。合理化受暴者行為的原因，一方面是妻子自身很難相信，「親密愛人」竟會做出令人匪夷所思或從來沒有的舉動；一方面則是因為社會傳統早已將「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之觀念根深蒂固於每一個婦女的思想中。因此，很多受暴者會認為先生偶爾的暴力僅是暫時的，而拒絕承認，不認為偶然地暴力算是婚姻暴力行為，藉此告訴自己其實事情不如想像的嚴重。

「那時候因為很晚了，他就在家裡等我。因為已經很晚了，小孩子第二天要上課，我進門之後，就匆匆帶小孩子上樓要弄給他們睡覺。他就衝過來了，就打...說要打醒我！不是很嚴重啦。」（E）

「她喔...除非被打到進醫院，不然她都說不覺得很嚴重。不然喔，被人家打一打、甩一甩，她都覺得那是小 case。」（F 對 E）

E 君有次毆打經驗，是爲了上心理的課程，而未能赴上公公的壽宴，先生衝到上課地點鬧場，斥責在場其他女性學員，並當場表示，以後 E 君行為必須通過他的同意；之後，更衝到修車廠（因 E 君的車子爆胎），當場毆打 E 君。然而，E 君仍覺得這並不代表婚姻暴力，更不認為自己是受害人，產生一種相對性非受暴的自欺想法。

「以前都一直跟自己講說，還可以啦，不是很好，但是還可以啦。（E）一般我們的作法會用這種容忍的方式（指否認或淡化）去忍，去忍讓對方。我也是這樣。可是在這個忍讓的過程中，我們也就是一份的痛苦，或者是說傷害會變本加厲⁽¹¹⁾。」（D）

⁽¹¹⁾ 團體中有人因婚暴行為而耳膜破裂、顏面縫針或住院時仍不願將自己視為婚暴受害者。

四、暴力行為合理化的過程

合理化的過程如同企圖去圓一個荒謬的謊，在其中受暴者、施暴者與周遭的人（尤其是夫家）因著不同的理由，但相同的目的，即「維持婚姻」，而不斷進行著。受暴者的不能置信、對婚姻的傳統信念及在家庭/族中的弱勢使她選擇不面對事實，不採取行動的自我防衛方式。

「我有一個習慣去合理化所有人的行為，…，因為我知道生氣不能解決事情。」（B）

「可是當他（指丈夫）諸事不順時，沒有其它發洩管道，且爸媽給他滿強大的壓力。我對剛開始的暴力行為雖然感到震驚，但是我把它合理化成是他壓力太大。」（A）

「對，我就是覺得他（丈夫）講的也有道理，就是把它（指暴力行為）合理化。」（D）

當婚姻暴力行為發生時，夫家連成一氣的態度相當明顯。因此，面對婚姻暴力，一開始，她們多要求媳婦忍讓，甚至為自己小孩施行暴力的錯誤行為請求原諒；但，一旦婚暴婦女提出離婚，或是婚姻暴力行為被外人所知，夫家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卻多是一味地打壓受暴者，造成受暴者的二度傷害。

「甚至我跟我婆婆講，結果我婆婆竟然跟我說了一個故事…以前，有個女的常被老公打，她受不了就去算命。算命的告訴他說，這是妳前輩子欠他的，妳就是要讓他打。（A：有，我婆婆也告訴我這故事）妳回去買竹掃帚，上面不是有很多很多根細竹子嗎？叫他打時要用細竹子（也就是掃把尾）打，他打一次，就等於打好幾下，就可以消去妳前輩子很多的業障。…我婆婆就這樣跟我說。」（C）

「我婆婆就一直要我讓，說他比較不懂事，也一直在我面前罵他。我從傳統的家庭裡出來，婆婆已經開口講話了，我還能說什麼？…而且我婆婆認為我是老師，懂得比較多就應該讓，不要惹他生氣就沒事了。我告訴我公公，他說再忍一下，如果再有事情發生就隨便我，很巧的是每次

他發生事情都是快過年時，所以他們就會說要討個吉利，再忍一下，等過年再說，可是隔一年又發生事情，我公公在一開始還沒鬧開的時候，口頭上他會說是他兒子不好。可是當問題掀開的時候，他態度就是虎毒不食子。甚至他會想一些辦法來安撫妳，以他的角度來說，他認為他已經很優厚妳了。他就是說，妳忍耐，我給妳買房子、車子什麼的，妳就忍耐就是了。」（B）

夫家對婚暴婦女的一貫要求態度就是要受暴者忍讓；甚至有婆婆以民俗故事教育媳婦，受婚姻暴力就是前世欠的債，非得還不可。在此期間，婆家或對受暴者懷有愧疚，而在要求其忍讓同時，也為自己小孩的暴力致歉；抑或認為暴力行為理所當然，單方面要求受暴者以宿命的態度接受事實。不管公婆是基於何種理由，他們都是要受暴者忍氣吞聲，以維護施暴者的外在形象。倘若受暴者提出離婚，甚至傷害告訴，婆家便會視之如家族背叛者，有些還聯合起來，一致否定其丈夫婚姻暴力的失當性，而以其他理由強化施暴者暴力行為的合理性。

「我婆婆看見我先生打我，她事後還幫著把事情合理化，像他扭我的手，我婆婆說因為他（婆婆）要阻擋才不小心這樣，其實他本來是要抓（我）起來摔的，因為我婆婆出現才變用拉的。」（B）

因此，公婆的介入常使婚姻暴力的形成因素更為複雜，甚至直接或間接刺激婚姻暴力的產生。而夫家對婚姻暴力的合理化更變相縱容婚姻暴力的再發生。

在此同時，除了公婆，施暴者也會找許多的藉口合理化自己的暴力行為，包括歸咎於妻子，或貶低妻子的價值，藉以強調自己暴力的正當性。最明顯的是每次的衝突發生後，先生多直指妻子為衝突引發者，讓受暴者覺得自己也必須為此負責，覺得是自己理虧才使先生情緒失控的。「討打」是施暴者對受暴者最常用的形容詞。這種否定的態度反映在受暴者身上，就是妻子不斷地內省，質疑自己未善盡為人妻的責任；並且更戒慎恐懼、戰戰兢兢地要求自己達到先生的要求。自我評價的降低因此成為婚暴婦女的共同表現。

個沒有用的人，妳會作什麼？我作得好的時候，他又會說這是妳本來應該要會的，所以，妳從來聽不到妳的能力在哪裡？我先生還常講說，妳只是浪費米的米蟲而已。」（D）

施暴者對主控性的渴求表現在諸多層面。談心聚會中，許多原本工作成就不錯，世面較廣，甚至賺得錢較多的婦女都是在這種控制心態下，備受先生的故意貶損與不予認可。施暴者對權勢的掌控除工作成就，對外交際，薪資所得等各方面都必須高人一等。他們高人一等的方式，並非自己努力或從錯中爬起再戰，而是藉著壓低限制妻子的成就，以達到滿足其權力慾的效果。而這種貶妻漲夫的反覆體現，助長家庭暴力的續發性。

而婚姻暴力所造成的傷害有不僅是生理上，更是心理上傷害。許多婚暴婦女在長期被毆、被虐之下，多有身心緊張、恐懼、低自我評價、抑鬱、無助或認為自己無論作什麼都無法改變被毆的命運等種種悲觀負面的情緒出現，而逐漸轉變成為如孩童般軟弱，無法獨立自主的個體。而最可悲與可怕的就是枕邊人就是削弱妳自信；隨時會爆發、傷害妳的來源；原本應是讓人放鬆的家，變成恐怖的險境。

「當我先生脾氣來的時候，我真的是很害怕。因為真的是很孤立無援。我無論買東西或作什麼，我都會想到不知道他會不會生氣，心裡總會有一種害怕的因子在最底層，會覺得說生命都受到威脅。所以，後來我都戰戰兢兢的，我很害怕他什麼時候會再發生這樣的行為。」（C）

「他就會說，你看嘛！現在社會這麼亂，到時候你哪一天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不然就說，你不要以為你現在是什麼「長」...，到時候我讓你什麼都當不成！...他就是這樣威脅我。」（F）

「我晚上都睡不著，一直反覆擔心這些事情。因為我會怕啊，他一出手，就會很嚴重啊。」（E）

對婦女受暴問題的關心與防範措施明顯落後於兒童虐待之後⁽¹²⁾。有人甚至質疑婚暴

⁽¹²⁾ 社會認為兒童，因其年齡、身心尚未發育完全，體型力量上明顯居於弱勢，而心智思想上亦明顯地未成熟到足以應付暴力性行為。因此，大眾的目光自然集中在兒童虐待問題上，而忽略了同屬虐待的婚暴問題。

婦女既是受虐，為何還要留在那段婚姻中；甚至認為，都是大人了，應該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就算擋不了暴力，那為什麼不走開呢！這是一種迷思。如進入婚暴婦女的所處的環境及其內心世界，則可了解他們的因被隔絕而孤立無援，因被控制、貶抑而深刻感到自卑無能，其無力與恐懼感並不低於受虐兒童。

六、自己侷限自己的犧牲形象—為了家庭，為了小孩？

此外，再加上傳統婚姻的信念與對小孩的「責任」，使婚暴婦女自己侷限自己找到了最佳的「理由/藉口」。絕大部分的婚暴婦女在考慮是否捨棄暴力婚姻時，多半考慮到的是小孩。受社會價值迷思之影響，身為母親的受暴者常會掙扎於給予小孩一個「完整的家」之社會要求。在台灣，對離婚持有負面評價，婦女的離婚常被解讀為對小孩的不負責。錯認最好的解決途徑是自己默默忍受，只要對小孩好，一切都無所謂。但，留在暴力家庭會比離婚帶給小孩較好的影響嗎？

「心情當然不好啊。我女兒都問我說我為什麼很少笑，看他說一套做一套，我怎麼笑得出來。」（E）

「我覺得妳如果決定留在這個家庭中，妳就要調適得很好，調適到妳能夠很自然的接受這個狀況，能夠以比較自然的心境。對妳的小孩子能夠調適到像以前一樣自然的情況，不能讓小孩感覺妳心情不好，或有怨氣。」（D對E）

在婚暴婦女紛紛表示將小孩置於其婚姻關係是否維繫的優先考量條件時，婦女身為「人」的主體性被忽略了，小孩真實的想法也被噤聲了。聚會談話之間，E君明白表示自己無論怎樣都無所謂，只要小孩過得好，即使受暴也是可以忍受的。甚至，認為小孩既然什麼都不知道，又何苦讓看來和諧的婚姻破滅，使他們及早面對破碎家庭的問題。當社會賦予母親「犧牲小我」的神聖形象時，她們便注定必須為先生著想，為小孩設想，其隱含的交換價值便是婦女在家庭中主體性/自主性的喪失。

其實在暴力婚姻中，施暴者（丈夫）常以毫無反抗能力的孩子作為暴力發洩及威脅妻子之條件。當婚暴婦女對婚姻之斷或續，考慮因素多繫於孩子身上，但不容忽視的，發生在妻子身上的暴力行為也很容易擴散到兒童，使其亦落為暴力行為的受害者。事實上從

已走出婚暴參與者的經驗，婚暴的過程常對小孩傷害更大，以暴力控制妻子的丈夫，常也是虐待小孩的父親。而唯有自己成爲一完整、獨立、自信的個體才能真正保護小孩。

「我先生最後那次打我打到耳鳴是去年的九月，八月底。今年三、四月，他就打小孩，就有鄰居報警，警察來他也不知道是哪一家嘛。他們問我情況，我就跟他們說，爸爸一直對孩子連續搖晃，然後打不停。我制止不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就喊救命。我不知道該怎麼辦。」（C）

「他如果陸續沒有辦法針對我，他有時就會發洩在孩子身上。後來，我就會覺得我的小孩在學習上好像有滯礙的感覺，好像智能不足那種感覺，本來腦筋是很靈光的。後來我帶他去看醫生，結果看精神科的時候，醫生說那是心理障礙，有時是我、醫生、跟他三人一起談，有時是醫生跟他單獨談，醫生有問過他對他爸爸的看法。他說，他覺得爸爸是魔鬼。那時候我就發現，他搬到台南換了環境之後（分居後），他的學習就變得快速起來，到了三年級下學期的時候，他已經可以自己寫完整字。」（A）

「所以喔，我們常說爲了孩子要忍耐啦怎樣的，其實我們忽略一個問題：那個環境對孩子本身就是一個傷害。」（A）

暴力環境本身對小孩即是一種負面影響，D君和C君皆擔心其小孩暴力、激動的情緒的表達方式，而就A君的經驗，一旦小孩離開暴力的環境，其暴力的反射行爲及暴躁的性情就有所改變。

「像我女兒，在情緒上也是有那樣子的反應，會動手打人。她生氣的時候就是很暴力，她就是會打人。」（C）

「以前她只要不高興，她動不動就會『啪』一聲地給她弟弟一巴掌。我不斷地制止她這種行爲，可是每次她打完之後，不管是我跟她溝通或是用什麼懲罰讓她知道這樣的行爲不對，都沒有太大的改善。她也知道那樣不對，她就是反射性動作『啪』地打下去。等到我們搬離那個環境幾個月之後，她這種行爲就沒有了。」（A）

「每次爭吵後，或打過我，他都說是我逼他的。」 (C)

「以前他說他失去所有都是因為我，他給我灌輸這樣的觀念，我也會受影響，我就開始覺得要對他的一切負責。」 (F)

「他打我…。他都是覺得我錯了。譬如說，甚至他在外面會因為我前夫的小孩受到一些非議，所以我覺得我有理虧之處。所以他打我，我都覺得是我理虧。…後來我不得已把小孩送回台北前夫家，又我跟他生了一個小孩，我發現他一樣會找理由打我。我覺得在小孩送走之後，他又藉由其他事件來打我。」 (D)

「他第一次打我，他就跟我說，他以前脾氣都很好，為什麼碰上我就變這樣，他甚至說是我『討打』。…後來我才知道他上一段婚姻也有動手打人的紀錄。」 (D)

「他要出去就先兇我，合理化他的行為。」 (B)

施暴者對暴力行為的合理化，使其對暴力行為的失當毫不自知，進而一再地以暴力解決問題；受暴者對婚姻暴力的合理化，則使其深浸於暴力中而無法自救，或甚至認為是自己理虧引起暴力衝突，而心生愧疚。形成一惡性循環；受暴者愈否定自己，施暴者愈覺得暴力行為的無所謂/正當性；施暴者暴力越頻繁，受暴者的自我評價及自主意識也越低落與模糊。

五、受暴者不斷消失的自我、朝夕相伴的恐懼

為持續強欺弱的家庭權力關係，施暴者藉由各種方式拉大夫妻位階的差距，從平時用語、動作、態度上，極力貶低妻子，拉抬自己，讓自己樣樣凌駕於妻子之上，進而保障其權勢。

「我是覺得他就是典型的台灣男人，講話很囂張，他的態度就是一副妳們女生算老幾的感覺。」 (F)

「等到後來我們每次吵架的時候，他罵人都會有一些固定的口頭禪，像是「妳把『您背』(台語)當作什麼？」、「我說的妳都沒在聽。」 (A)

「我跟我先生長期的婚姻下，他真的是每天三餐一直跟你說，妳是一

對小孩，A 君提及不要把孩子預設成他們都很柔弱、很依賴你，事實上 A 君、F 君及 D 君的小孩皆站在支持母親的立場，也願意尊重母親的決定。

「我的老二念三年級，甚至會對我說，媽媽，你乾脆早點離婚。我就問他說媽媽離婚會比較好嗎？他就說最起碼比現在好啊，可是你下次眼睛要睜大一點！（眾人笑）不要人家告訴你，他很好，你就傻傻地相信。我剛聽到他說這個話的時候，我是很驚訝的，但我又很欣慰說，我的小孩是非常瞭解狀況的。」（A）

因此，站在女性主義理論運用上，婦女走出婚暴家庭的關鍵在於認知女性並非夫家的附屬／次等地位，而是一獨立、自主的個體；但是，大多婦女歷經原生家庭環境、社會、教育之洗禮與內化，在策略的運用上，「孩子的未來」常是趨動婦女踏出婚暴第一步的樞紐。然，能夠堅持全程回歸自己身爲一個人/女人的基本尊嚴，還是需要對於自己主體的認知與確認。

七、暴力是丈夫維持其權力之強迫控制策略，而非衝突策略

丈夫對妻子的暴力相向，就權力結構來說，無非是一種對弱勢階級的壓迫。很多人認爲暴力行爲是情緒失控所致，很難控制。然而，在細察這些施虐者的情緒抒發模式，他們並非全然地藉由暴力行爲來抒發情緒。在大多情況中，所謂情緒「失控」的暴力行爲是可以因對象不同而被控制的。談心聚會婦女在與公婆同住的生活中心，常發現的是先生（施虐者）也有其唯諾弱勢的一面；而許多在外頗具社會地位的施虐者更有溫和良善的好好先生形象與相當廣泛的人際交遊。換言之，施虐者的暴力行爲不是無法控制的，是看「人」而定的，是有區隔性的⁽¹³⁾，而權力位階便是其區隔的標準。暴力行爲的產生多出於一種「強欺弱」的權力結構關係。在夫之原生家庭，其父親所展顯的強勢父系權威，使他們即使身爲男性，也多以戒慎恐懼的心理面對父親權威式的命令與爆發性的脾氣；然，面對比

⁽¹³⁾ 根據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中心於民國八十五年婚暴個案統計，僅有 11.3% 的施暴者有前科記錄，8.8% 有精神上的疾病（引台灣婦女資料網）。

他相對弱勢的妻子，其暴力行為則毫無保留地、毫無忌憚地宣洩而出。漸漸地，當施暴者從婚姻暴力中享受到一份權力及統御的快感時，暴力行為變得頻繁；施暴者暴力行為變成爲一種無所爲而爲的動作。這時，暴力的起因不再是沈重的外在因素，而變成了一種慣性的動作。施暴者習於享受那份絕對的強勢，更習於以暴力迅速地解決與妻子之間的意見相異處。

「他動粗的方式是開始時生悶氣，後來就找你講話，可是你沒有辦法和他雙向溝通，因爲他是在發洩，愈講愈激動時我的反應就很重要，不能不理他，不然他會認爲你不重視，可是也不能辯解，不然他會認爲你強辯。」（A）

A君便有一次長達十一小時，「聆聽」先生的「教誨」的經驗，而其間如何應對以表現丈夫絕對的優勢便成爲避免暴力的重要策略。「大丈夫、小女人」的權力結構充分表現在婚姻中夫妻兩人的位階上。在丈夫掌權的結構下，大丈夫扮演著說話者的角色，小女人則相對地必須擔任聽話者角色。大丈夫扮演的是備受讚譽與榮耀的成就者角色，小女人則必須做一個隱身於背後的協助者角色。大丈夫是擁有者，小女人則相對成爲被擁有物。

「在過去，我們兩個的對應模式都是我聽他的。我剛結婚後也是這樣。後來我的角色變得很衝突的，一方面我在外面工作的時候我必須是很明快的，要很能應付很多事情。可是，回到家裡，我必須是很傳統的，很小女人的角色。」（A）

「他們過濾電話就是想讓我的生活圈變小，好控制我啊。」（C）

「她先生還說她（指E）是他的所有物，附屬品，她要做什麼都要經過他同意，妳們以後敢再這樣試試看。以後她怎麼樣，都要經過他同意。好像她的一舉一動都要他同意才可以做。」（F）

「我認識我先生的時候，我還是個小女生，我那時覺得他很優秀。可是，當我成長之後，他會覺得說他講的話不再是那麼重要。尤其是我世面見多了之後，我就不再完全贊同他的話。那我先生就會覺得我不是像以前那麼地言聽計從了，不聽話，在他來講，就是很嚴重的事情。他有些朋

友會跟他說你老婆多能幹等等的。這種話聽在他耳裡是又虛榮又帶刺。所以他會想辦法去壓抑你。所以，結婚之後信心一直往下降，尤其是沒有工作以後。」（A）

「我在那四年中就是要追求我的人格自主，結果，反彈更大，打得更兇。」（D）

簡而言之，這樣的夫妻位階呈現出丈夫絕對權威的不可侵犯性。當不可侵犯性受到挑戰時，暴力便成為其最直接也最迅速解決「異議」的方法了。由此可見，暴力行為實為一種消弭反抗的權力展現，其發生無非是企圖鞏固夫權的崇高性。

八、自覺的過程—由迷惘而清楚

一般而言，婚暴婦女面對婚姻暴力，一開始對先生的暴力行為忽視之，採否認的態度；而婚暴頻率漸增之後，婚暴婦女便習慣性地合理化先生的暴力行為，以各種可接受的理由包裝其暴力之原因。然，這種忍讓與反覆原諒的過程有長有短，有些受暴者忍讓的時間可以長達數十年，甚至一輩子。從一味忍讓到積極面對、走出，這種改變，有些是主動，更有些是因為先生外遇、嚴重傷害等外生變數，而被迫必須對其婚姻暴力問題採取行動。其中，最常見的是質變的情感。

「七年之癢」給男性一個可外遇的藉口，而施暴者合理化自己行為的特質又在此表現出來；先生會以為外遇是不嚴重的，何須計較，甚至認為全天下的人都會外遇，自己當然無可避免。被發現後隨即結束，就丈夫或男人的立場而言，實已誠屬難能可貴，甚至以此向太太邀功，這種炫耀或自我膨脹的心態反映出男人無論有理無理，都要求絕對強勢的處境。其中 D 君的先生甚至於是直接將第三者帶入家庭，乾脆鳩佔鵲巢，變相脅迫妻子離開，這種不留餘地的強硬作風，明白顯示他對妻子連基本的尊重都蕩然無存；對婚姻的法律的約束更是不放在眼裡。

「他外遇是很多次，帶女人到家裡什麼的，甚至我丈夫跟這個女人到美國去結婚。回到台灣不到一個禮拜，他就以我們要賣房子為由，請我先搬回娘家，他則說要搬到我婆婆家附近。其實這都是設計好的。他故意請他的弟弟妹妹到我家打包，結果我晚上回家，家裡亂七八糟，根本沒

辦法住，只好不得不回家去住。結果，搬家他也沒有通知我。在那當中，不到一個月，我根本沒有辦法直接找到我先生。甚至必須親自到他工作的地方，我才能碰到他。我碰到他時，那個女的永遠都會在。然後，那個女的就會馬上離開，不到十分鐘，我的叔叔就馬上來找我先生，把我先生帶走。我是被迫離開的，也是從這時候我才部分驚醒。其實，要不是我先生設計把我趕出去，我搞不好還沒離開我先生，主要是因為我已經是再婚了，我會覺得離婚一次還可以，離婚兩次就是我的錯。」

(D)

「以前我先生外遇對象的家長打對話來叫他過去，我公公接到電話，還跟我先生說，快點，人家叫你趕快過去。」 (E)

自從 E 君知道先生先有外遇且已生了一個兒子，快三歲了（這是第四者，也就是另一外遇對象透露給她的訊息）；因 E 君生了兩個小孩都是女兒，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E 君覺得連公婆都站在外遇對象那一邊。在第三者出現時，驚覺自己的地位備受威脅，才意識到婚姻岌岌可危，離婚這兩字也才出現在她們對未來的看法中。就 D 君與 E 君而言，相較於「傳宗接代」及「二次婚姻不能失敗」的傳統信念，婚姻暴力似乎並不是那麼在意的問題。事實上，不是因為受暴而想積極脫離婚姻，而是因為先生的外遇迫使她們選擇這一條路。

而先生的外遇，帶來第三者介入婚姻，在先生及夫家對第三者的支持下，往往婚暴婦女才驚覺自己在暴力婚姻中，忍讓的「小女人」地位所帶來的「惡果」。然，不論是主動或是被迫面對，因「不甘心」或重視「自己存在的重要性」所引發的自覺過程，其中對自己價值的澄清與自我能力的增強是一致的。

正視自己的需要、釐清自己的感覺，是處不公平的壓迫中，反抗的意念的源頭，而「自覺」是一種拉鋸的過程，有的人需要較長的時間，有的人則快速走出，端看個人的境況；但重要的是，將自己放在思考核心的價值澄清，也就是將自己的想要成爲取捨的主體，才能喚醒、增強自己的能力，且堅定持續於整個紛擾不斷的過程。

「先前都是懵懵懂懂的，當你發現說怎麼會是這個樣子，那個時候還不是你最痛苦的時候，那個時候是你徬徨的時候，你常會想說怎麼會這

樣，要怎麼辦?...你會給自己製造許多假象，找藉口...大部分的人他既然決定走入這個婚姻的時候，他不會說一下子決定不要這個婚姻，我覺得那都是拉鋸戰，好像一個方形的圖打上一條斜線，剛剛開始是你決定要這個婚姻，但越來越少，他不要的那個成分越來越大，到最後，下面最寬的那個地方是你不要的最寬時候，就是你決定不要了。這是需要一個醞釀期的，我覺得合理、理性的離婚都需要醞釀期的，更何況是說你遭受到這種不平等的待遇。」(D)

「你會有許多衝擊說剛開始的時候會覺得說我是不是做錯什麼?是不是我不對?我哪裡做錯?哪裡不對?然後你會一直想辦法修正自己的行為:為什麼我一跟他講話，他就跟我吵架?我是不是哪裡說話比較衝?你會把注意力放在自己，是不是我自己怎樣?可是當你想出很多方法修正自己之後，結果依然一樣的時候，你又會開始思考:是不是根本不是我的問題?是他的問題?或是說是整個家的問題?所以說你的範圍會越來越大，放大到某一天的時候，你會覺得說已經無力回天，這個不是你要的，你不願意在這邊耗一輩子的青春，不管說你將來會不會有另外一個這種發展，可是，最起碼，這個不是我要的。我會覺得說今天我一個人過，我活的有尊嚴，會強過在這邊委曲求全。」(D)

「是你要想想看什麼是你應該做，什麼是你不該做，什麼事情是你優先的，什麼事情是你次要的，你要把你的核心價值找出來，很多人的核心價值和他的行為模式是不一樣的，當核心價值和行為模式不一樣的時候，你就會有很多的矛盾和痛苦。可是把它修正儘量趨於平行線的話，就會活得比較心安理得比較快樂。」(A)。

「後來我們碰到問題的時候，我會慢慢去思索，如果這件事情再發生，我會怎麼處理，就像我們教小孩子一樣，『現在事情發生了，沒關係，如果重來你會怎麼辦?』。比如說他打我，我就去思索我下次怎麼辦，我就這樣讓他打嗎?我一定會去想，下次同樣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就有所應對，一步步慢慢調整。」(B)

「我現在覺得我應該要自食其力。」(E)

「其實當你會做抉擇的時候，你經過醞釀以後到做抉擇是因為你開始真

正看到你自已存在的重要性，我覺得關鍵是在這裡。所以在這之前有很多的「藉口」、「理由」，或者是不敢面對，其實都看不到自我的部分。所以像我為什麼會衝動到要去找 XX，因為我在看到我那個自我的部分，那個力量一直出不來，我會困擾，我不喜歡這個感覺，我現在已經很清楚我這個自我的部分要怎樣讓它突破出來。」(D)

九、自覺 vs. 父權——自主意念的覺醒是行動的起點

當婚暴婦女考慮離開時，小孩與經濟常是首要考量，一方面是考量自己的各方條件是否能給予小孩一個水準之上的生活；一方面則考量離婚的結果，可能就失去小孩，反任由小孩他們留在暴力婚姻中，獨自與施暴者對抗。這種考量反映在實際婚姻生活中的情況是，婦女在小孩出生後，多被要求辭去工作，負擔照顧的全責；因此，她們的獨立經濟能力較弱，甚至在決定離開婚姻之初，尚未能有一穩定的收入。在此狀況下，小孩監護權更較不可能判給母親。於是，在父權影響下的經濟弱勢，因經濟弱勢而喪失小孩監護權，使受暴婦女更難以遠離暴力婚姻。D 君正陷於這因經濟弱勢而進退兩難，但從 A 君的對話中提供另一種思考方式，而這種方式正是自覺對父權運作的對抗。

「我真的沒剩什麼錢。我那時要離婚的時候，我有三個小孩，最大的要升上國小三年級，一個二年級，一個剛上幼稚園。我那時候我就覺得說我要是放棄這個婚姻，我會沒有辦法對這三個小孩完全盡責。可能我的先生也很瞭解我很在乎小孩的心態，所以他常以小孩來要脅我，說不給我小孩之類的。平常他都不理小孩，連我小孩上二年級他都不知道，可是每次有衝突發生時，我就很明顯地感覺到他在以小孩作要脅。那段時間是我最痛苦的時候，我爲了要留住小孩，我真的是對他百般忍讓。一方面我不希望我起衝突，而失去小孩；一方面我也覺得我去體諒他的種種狀況。到現在這一兩年來，一路走來，我的心境已經慢慢改變了。我從以前就有危機意識，所以我訓練我的小孩獨立，我也積極找一份可以養活的工作。所以到現在，我覺得我已經差不多走出來了。…我對我的孩子解釋說爸爸現在是怎麼樣的狀況，我覺得他們也都了解。我覺得要讓小孩清楚瞭解。現在他們最大的國小六年級，最小的要上小學一

年級了，我都在他們能理解的範圍裡，解釋給他們瞭解。所以，現在在心態上，我反而覺得就算我丈夫跟我的小孩說些什麼，我都無所謂。或是，他把我的小孩帶走，我也知道他們可以獨立，他們也會知道跟著媽媽在生活上、情緒上等都會比較貼心。我會認為說，在這種狀況下，就算我的孩子不在我身邊，反正我也沒有死掉，他們也可以跟我聯絡。…階段性的忍耐上是必要的，但是你要有一個目標。要明確的知道自己要怎麼做，把你的忍耐的希望建立在自己身上，而不是別人。…你要自己清楚知道你想要什麼東西，在怎麼要才能達成目標。還沒有達成目標之前，你要知道要如何面對，心理上要能調適。(A)

我講這些給你聽，是希望給你一點幫助，別人給你什麼意見，都是別人的意見。如果你真的想要為傳統的價值觀，為了表面上的和諧維持這個婚姻，那又有何不可？可是你要想想看那是不是你要的，你快不快樂。…所以我說，你要自己想清楚。其實，你人格可以獨立的話，經濟上我想應該是不會有什麼大問題的，現在的社會，要養不飽人很難啦。（眾人齊聲：對啊）」（A對E）

歸納以往相關文獻，婚暴婦女未能離開施暴者的原因包括：心理上不能自立、經濟上不能獨立、割捨不下子女、施虐者的威脅、以及外在環境的相對弱勢等原因（周月清，1995）。但如果從婚暴婦女的主觀認知與感受來切入，這一切阻力是可經由女性自覺與增強女性權力（empower women）而逐漸克服與改變，所以在團體談心時，常有「理由」與「藉口」之不同認定。「走出來」的人常以其強勢、積極女性觀點，對其他成員造成擴散影響，認為唯有自己擺脫傳統父權文化觀念的約束，克服自己對婚姻與家庭慣性思考，才能自己跨越所設下的限制，進而增強自己的能力，也才能解決問題而走出受暴的困境。

十、社會支援系統

（一）正式支援系統—深具父權心態以及強勢專業之司法、警政與醫療體系

公領域的警政、司法、醫療系統的支持往往最具決定性，也最有實際的助益，但受暴

婦女卻多在此管道上受挫。整合談心聚會婚暴婦女向正式與非正式支援系統求助經驗，我們發現夫家多扮演負支援的態度，甚至在社會較位高權重，或較有名望者，更結合公領域的警政勢力，干擾正式支持系統處理婚姻暴力的態度，反使得婚暴婦女從正式支援系統中受到二度傷害。在這類的案例中，警方介入的態度往往趨於息事寧人，或是漠視不理，再不便是不了了之。D 君便因此表示她後來完全不敢在台南地區尋求警察單位或任一公部門單位的協助。先生在地方上的權勢根本完全阻絕了她向社會正式支持系統求助的機會。又如，B 君的例子，夫家的權勢甚至進入其任職場所，企圖截斷其謀生來源。婚暴婦女在面對離婚的壓力時，還需面對與權勢階級的抗爭，無形中更加重其雙重弱勢的困境。

「他們（指夫家的人）很愛面子，而且他們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人…。面子對他們是很重要，你不能去傷害、損害到他們的面子，不然就會有好戲給你瞧瞧，比如我現在就在好戲之中，現在我們在訴訟之中，他們現在是要我回去，可是我知道他們的真正目的只是要整垮我而已，因為我不順他們，我沒有給他們面子，他們是土皇帝，現在我沒給土皇帝尊嚴，損害到他們的面子，他當然就格殺。所以他現在開始就用各種方法要讓我沒工作，他去跟校長講，也投書進去，但是現在法令改了，不是說要把我趕走就可以趕走，所以這件事學校是暫時幫我，不過還是擔心有其他問題，他們的勢力不小。」（B）

對法律具有越深入的瞭解程度，在離婚程序上就越佔優勢，似乎已成了一個不爭的事實。在談心會婚暴婦女經驗中，頗具社會權勢的夫家往往能透過管道獲得大量的法律資源。因此，而佔盡優勢。婚暴婦女往往受限於對法律認識的不夠周全，只得求助於律師協助。律師處理的態度與道德良心，在婚暴婦女經濟困窘之際，便相對重要。有些律師隨意高價收費，使得婚暴婦女在自己經濟尚未站穩之餘，實在不堪此經濟負擔，便只得放棄相關權益的爭取。

「像我公公就覺得女人只要進到法院，就會被嚇死了，就會乖乖就範。」（A）

「那時北部一個婦女團體的總幹事是我朋友，她就跟我說不要想要從法律上得到任何結果，法律現在對女人是沒有任何保障的。我就覺得爲什麼這個法律要讓我們這樣一個婚姻受害者，甚至受暴者，去承受這樣兩年、三年呢？這真的要從法律上去修改。」（D）

「自己很徬徨。因爲找不到一個很有力的人幫你解決這個問題。甚至我還得承受夫家在外面散播我的一些不實謠言，說我偷人啦，甚至我小叔還到我學校打我這種事情，在這種情況下，我連報警，警察來的都是我小叔安排的人。甚至當天我打電話到警察總局去報備我的傷害事件，並留下我的行動電話，可是也都不了了之。從這個警察事件，我很多的資源都被截斷了。在這當中，你就可以看出我夫家的勢力。這樣一天一件下來，就讓我越來越萎縮。後來，我是去找高雄的晚晴，又問台北晚晴的律師，後來我才知道我先生有錄我的音，所以我要作什麼，他都知道，更可以作一些法律上的防範。」（D）

對婚姻與家庭不得叛離的信念，與在婚姻與家庭男尊女卑的權力關係造成婚姻暴力存在的社會事實。唯有確立「婚姻暴力是犯罪行爲」的社會規範，才能使求助或協助的行爲都是被期待、允許與支持的。而這觀念如何與傳統父權文化對決，而切實爲執行單位所接受並確實執行是目前需關注的焦點。很明顯地，即便「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建立，政策執行者的價值觀與態度更扮演著左右政策執行的程度與方向。

談心聚會婚暴婦女在醫療體系的求助上，幾乎都有被拒絕的經驗。誠如丁雁琪（1997）所言，醫療人員自身的抗拒，是醫療體系協助婚暴婦女時面臨的主要困難之一。即便已出現明顯徵兆，醫療人員仍經常不主動指認虐待或暴力問題；甚至，許多醫療人員基於安全顧慮，擔心被暴力威脅，或可能需要出庭作證徒增困擾，基於自我保護的理由而不願介入（丁雁琪，1997）。這也就是爲什麼公權力部門所公布相關醫療單位遍及全省各大小縣市，然，婚暴婦女真正可求助的醫療體系卻十分有限。再者，醫療人員所表現出的抗拒態度，更使得婚暴婦女在踏入醫院時，備感尷尬、挫折。

「我要提一下喔，我去市立醫院驗過傷，可是他們不幫我開驗傷單。他們說我幫妳開了也沒有用，因為法官會認為，就像你剛講的，『她自己摔的啊』、『她跌倒的』、『她本來就耳鳴了，不是被打的』。」（C）

「有時得跟醫生說，開這個不是要訴訟用的。如果是訴訟用的，有時候醫生不願幫妳開，因為他們必須還要為此出庭。他們覺得麻煩。」（A）

總言之，專業性支持在台灣仍處於起步階段，正式支持系統處理婚暴問題的經驗有限，法律對女性也缺乏明確的保護，尚未能提供受暴婦女一個有利的周邊環境。在談心聚會中，依其經驗提出對於正式支援系統相關建議包括：協助二度就業解決經濟弱勢、家庭及學校從小培育兩性平等尊重他/她人的觀念、發展女性解決問題的能力(如自信心的建立、自我保護、人格獨立等)，使其在遇到問題時，能夠運用內在及外在資源，減輕問題造成的傷害及衝擊，以國家公權力中止造成女性發展受阻的狀況，使女性在教育、就業、所得、權力上都能與男性相等。

（二）非正式支援系統——娘家與朋友

許多婚暴婦女在婚姻暴力的身心俱受創期間，第一個求助的對象便是非正式支持系統中的「朋友」與「娘家親人」。但是，基於社會價值的偏差與大眾態度的差異，有些傳統父權思考的娘家庭對於婚暴問題，多傾向於要求婦女忍讓，並灌輸於婚暴婦女一種「忍一忍就好」、「家和萬事興」的迷思。

「以前我媽媽在知道我被打時，她告訴我女孩子嫁雞隨雞、嫁狗隨狗，要忍耐。」（B）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傳統觀念下，女兒一旦嫁人，冠上了夫姓，就成了夫家的人。這使得受暴者的原生家庭很難就近保護受暴者，也無法直接介入受暴者家庭處理婚姻暴力的問題，尤其是當受暴者與婆家人同住時。也因為如此，婚暴婦女的原生家庭在協助受暴者面對婚姻暴力時，礙於中國傳統「禮儀之邦」之拘束感，或限於中國傳統「家醜不外揚」的想法，甚少直接介入，直指施暴者不是，至多的參與動作就是給予受暴者精神或經濟上的協助。大多原生家庭多先要求婦女忍讓，傾向婦女仍保持她的婚姻關係；他們

也多覺得只要忍忍事情終會好轉，唯有到婚姻暴力過份嚴重，其態度才轉趨支持。故，此類原生家庭給予婚暴婦女的正面支持來得較為遲緩且較溫和。

然，相對地，在 A 君承受婚姻暴力的過程中，娘家所給予的精神與經濟支持卻也較直接且周全。這樣關係親密的原生家庭，對受虐婦女的遭遇多寄予直接的關懷與實際的支援。尤其是當決定要走出婚姻時，原生家庭所提供的經濟支援常能成為一大助力，使得以往受虐婦女最常面對地經濟困境迎刃而解。A 君也自承其娘家的態度與幫助使她能走出暴力婚姻的關鍵。

「我覺得我娘家給我的力量很大。可能我們本來感情很好，而且那種互信很強，她很清楚我這個小孩的個性是怎樣的。」

也就是這種家人互信與互助的精神，最能給予受虐婦女力量去正視，並解決婚姻暴力問題，即便是純粹聆聽其訴說心事，也是一項極大的幫助與支持。

「我之所以能很快把心境走出來，最重要的就是我不在乎別人的想法。當我想通這些之後，我很能跟我朋友分享，當然你知道哪些人是很能聽妳說心事的。而且，當我想清楚之後，我會開始跟他們談論這些事情，因為在我娘家，我們家人感情非常的好。」 (A)

「其實我們當朋友的還是要給她關心，給她很多觀念；可是能不能接受是在於她自己，你可能今天講兩句，她有一點點覺醒；明天講三句，她又再多一點覺醒，當然有在講可能效果會好一點，有在講可能她改變會大一點，速度可能會快一點，比他完全沒有外援好，可是最後要不要做改變，我覺得都還是她自己。」 (F)

朋友與親人的支持讓婚暴婦女在受暴之餘，不至於覺得自己是完全孤立無援的。親人朋友的安慰讓她們有地方一吐心中抑鬱，甚至使得她們在婆家處所得的負面壓抑，獲得抒解。此外，從親人朋友的安慰中，多多少少能獲得一些正面的建議，讓她們在主動或被動封閉的環境中，有些許解決問題的相關辦法之訊息來源。然而，真正要能走出婚姻，自己的覺醒與力量增強才是關鍵。

「我曾經有一個朋友用這種名詞來講，我笑死了；他說：我實在看不出來你像個“棄婦”啊，然後我是思考過這個問題，我覺得我跟別人比較大的差別在於：我不在乎別人怎麼看我，我只在乎我自己怎麼看我自己；就是說我自己活的自不自在，別人的眼光我通通都不在乎。」（A）

「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從基本教育著手，當然我就是說，沒有讓男孩子說他從小就是比較強的，女孩子就是比較弱的，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我說背景有關，就是說我從小到大的教育，沒有人告訴我說：你是女生，你就不能做什麼！或是，你是女生，你就只能做什麼！所以當我碰到困境的時候，我不會認為我是女生，所以我就退縮了。」（A）

對婚暴婦女而言，自主意念的覺醒是行動的起點；而「婚姻暴力是犯罪行爲」社會規範的確立是降低社會環境阻力，增加行動正當性與接獲資源的重要關鍵，然而在法令的公布與執行的落實，在其經驗中仍發現有其落差，如何善用法令增強自己「走出」的籌碼（例如：如何取得證明、收集證據、增加證據的效用），成爲經驗傳承的重點，而也成爲姐妹情誼的建立的起點，最後結論於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

在談心聚會的過程中，將自己的經驗拋出，一方面自己重新思考，讓自己以更成熟的態度，面對過去受暴的事實；一方面也希望自己一路走來的奮鬥歷程可以提供其他婚暴婦女一條參考的道路。就這樣，在談心會聚會的過程中，說話者從自己的口述中，對自己的經驗作再次的思考；聆聽者則從他人的敘述中，試圖找出自己的道路。在聽與說的過程中，姊妹互助的精神就此散播，藉由走出陰霾的婚暴婦女之存活經歷與奮鬥精神鼓勵著尙身處婚姻暴力，身心受創的婦女。

伍、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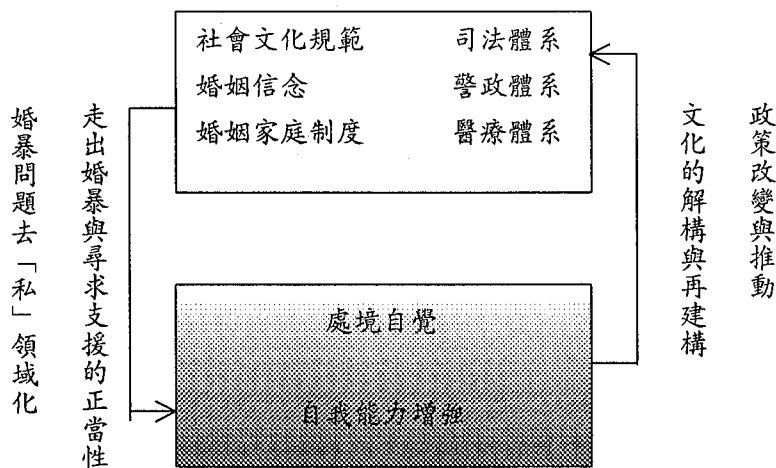
基於此人與環境互動循環（即微觀與鉅觀的連結）及女性爲主體的觀點，本研究以南部六名婦女所組的團體，以探討婚暴經驗爲焦點，進行六次談心聚會，藉此對婚暴婦女的心路歷程有更多的了解。

參與談心聚會的六位婦女，其實都有其獨當一面的能力，總括其工作經歷有：公司主管、記者，自營老板，教師、推廣課程的規畫負責人。在工作上都有其獨立自主性及處理問題的能力。但在婚姻中，因受父權文化根深柢固的影響，往往忽視或壓抑自我意識，喪失了自我覺醒的主動性或延遲走出婚暴的過程。在面對暴力婚姻的過程中，因著過去被灌輸的「婚姻是一生歸宿」的信念，促使受暴婦女無形中接受婚姻至高無上的不可破壞性，進而誘發其對婚姻暴力事實的自我否認。父系的婚姻信念迫使女性以父權思考為框架，扭曲自己在婚姻中的價值，而依此所建立的社會位階指標更使得婦女因害怕成為社會邊緣的「棄婦」，而被迫地一再忽視或合理化丈夫的暴力行為。所以唯有自覺自己為次等人及受暴的事實，才是行動的起點、尋求支援的開端。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分析談話內容發現：家庭的私領域化，使婚暴成為一避而不談得社會事實；加上對於女性「單純」、「乖順」的要求與教育，使其在面臨婚暴時，只有錯愕，或否認以對；性別是家庭婚姻權力的核心關鍵，為維護性別建構出的家庭內部男女位階，即男尊女卑之互動模式基型，暴力的控制策略應運而生。藉由暴力宰制婦女的行動與心理的自主性，使婚暴婦女處於孤立無援、自卑恐懼中，以鞏固其「男尊」之地位。為了維繫父系/權的婚姻家庭，女性被灌輸「從一而終」「婚姻是女人的一切、成敗的指標」的婚姻信念；在此社會教化下，為了避免成為社會邊緣的「棄婦」，一種怕「失去婚姻」的恐懼，使受暴婦女放棄自我，轉而站在施暴者/丈夫的立場為其行為尋找合理化的理由，延遲受暴者逃離家中的暴力情境。因此，家庭對女性反成為一暗藏危機的處所，在家中女性面對丈夫及夫家的掌控，則是性別階層化女性附屬、次等地位的再確立；由於長久沈浸於父系主流文化，以致於扭曲了自己的經驗，抽離了自己的主體性，將孩子放置於考量核心，這一廂情願的犧牲，完全不能使自己與孩子遠離強勢暴力所帶來的傷害。不論因主動抑或是被迫的離去，對處境的自覺及自我能力的增強是過程中不可缺少的精華元素。然，社會中支援系統的父權心態使理應是助力，轉變成走出暴力必須面對的層層關卡。談心聚會中已「走出」的婦女，呈現出他們真實的經驗與心路歷程，對團體中仍猶豫徘徊、蹣跚前進的成員給予建議、精神上的支援、甚至於思考上的刺激，而如何善用法令增強自己「走出」的籌碼，成為經驗傳承的重點，而也成為姐妹情誼的建立的起點，最後結論於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因唯有社會共同建構、接受「婚姻暴力是犯罪行為」「尊重他/她人」的

社會價值規範，方能改善社會支援系統普遍存在的父權偏執心態，轉換長久以來以父權思考體現的婚姻迷思，使相關政策的執行不致流於形式。

藉由整合鉅觀與微觀面的焦點，女性主義融入了結構和個人層次分析實現了個人和政治的、私人和公共的整合工作。在個人即政治的前提下，要走出婚暴，受暴婦女的主體性行動實為一重要關鍵；要成為行動的主體，則始於意識的覺醒（見圖一）。雖行動的成敗受社會環境/支援系統影響，但社會環境/支援系統、甚至於社會文化規範的改變，取決於處於這社會中的眾人；當然，婚暴婦女，尤其是走出婚暴的婦女，藉由經驗傳承，更可以由消極的受暴婦女轉化成主動的抗暴婦女，成為推動改變的主力，促使公共政策介入「私」領域。在微觀的意識自覺與鉅觀的政策改變間，促成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的不斷循環，是可形成一消除婚姻暴力不可悖逆的潮流。



圖一、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的循環

參考文獻

- 丁雁琪 (1997) 醫院在受虐婦女保護網路中的角色, *社會福利*, 130: 21-32。
- 王麗容 (1995) *侵害婦女罪案之防治*, 台北: 巨流。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1) *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南投中興新村: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3) *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南投中興新村: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余漢儀 (1996) 婦運對兒童保護的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 7: 115-138。
- 宋賢儀 (1998) *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研究論文碩士。
- 周月清 (1995) *婚姻暴力 -- 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 巨流。
- 林佩瑾 (1997) *台灣反婚姻暴力行動的研究: 女性主義工作觀點的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杜正勝 (1989) 中國傳統社會的重心 -- 家族, *歷史月刊*, 12: 48-58。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 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頁 141-158。台北: 巨流。
- 許烺光 (1988) *中國人與美國人*。台北: 巨流。
- 陳若璋 (1988) 婚姻暴力引發因素及被毆打婦女的研究, *婦女研究暑期研習會論文集*, 台北: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 陳若璋 (1993)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 張老師文化事業。
- 陳若璋 (1995) 婦女人權年 -- 別讓台灣淪為加害者的天堂, 宣讀於「兩性平等與心理衛生研討會」, 台北: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主辦。
- 陳婷蕙 (1996)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鳳如 (1998) 從夫妻間的權力互動看婚姻關係, *諮商與輔導*, 147, 2-6。

- 湯靜蓮、蔡怡佳 (1997) *我痛! --走出婚姻暴力的陰影*。台北：張老師文化事業。
- 黃富源 (1994) 警政部門對婚姻暴力之防治現況與展望，宣讀於「*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1994年12月7日至12月8日。
- 黃富源 (1999) 警政單位對於婚姻暴力及性暴力防治工作現況與展望，*社會福利*，130：14-20。
- 盧蕙馨 (1991) 兩個婦女團體的「談心」聚會：挑戰男性霸權的儀式表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2：183-222。
- 瞿同祖 (1984) *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
- 魏英珠 (1995) *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臺北市政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Abbott, P. and Wallace, C. (199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London; London: Routledge.
- Astin, M. C., Lawrence, K. J., & Foy, D. N. (1993)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mong Battered Women: Risks and resiliency factors. *Violence and victims*, 8(1): 17-28.
- Bersani, C. A., & Chen, H. T. (1987)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in Family Violence. In V. B. Hasselt, et al., (Eds.), *Handbook of Family Violence* (Chapter 4). New York: Plenum Press.
- Blood, P. M., & Wolfe, D. M. (1960) On Cross- Cultural Comparabi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4: 119-128.
- Blumer, H.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Bowker, L.H. (1984) *Coping with Wife Abuse: Personal and social networks*.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Bui, K. T., Raven, B. H., & Schwarzwald, J. (1994) Influence Strategies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The effects of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gender, and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9: 429-442.
- Carlson, B.E. (1984) Causes and Maintena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An ecological analysis. *Social service review*, 58: 569-587.

- Cazenave, N.A. and Straus, M.A. (1979) Race, Class, Network, Embeddedness and Family Violence: A search for potent support system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0: 281-300.
- Dibble, U. & Straus, M.A. (1980) Some Social Structure Determinants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he case of family viol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2: 71-80
- Douglas, M. A. (1987) 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In D. J. Sonkin (Eds.), *Domestic Violence on Trial: Psychological and legal dimensions of family violence* (pp. 39-54).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Dutton, D. G. (1988) *The Domestic Assault of Women: Psychologic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 Follingstad, D. R., Brennan, A. F., House, E. S., Polek, D. S. & Ruledge, L. L. (1991) Factors Moderating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6 (1): 81-95.
- Moll, S. H. (1992) *Helplessness in Battered Wome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Raven, B. H. (1983) Interpersonal Influence and Social Power. In B. H. Raven and J. Z. Rubin, *Social psychology* (pp. 399-444). New York: Wiley.
- Raven, B.H., Schwarzwald, J., & Koslowsky, M. (1998)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a Power Interaction Model of Interpersonal Influenc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8: 307-332.
- Rosenberg, M. (1981) The self-concept: Social Product and Social Force. In M. Rosenberg and R.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pp. 593-624). New York: Basic Books.
- Stenmetz, S. K. (1987) Family Violen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M. B. Sussman & S. 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pp.725-765). New York: Plenum.
- Straus, M. A (1980)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the Causes of Family Violence. In M. R.

- Green (Ed.), *Violence and family* (pp.7-31). Boulder, CO: Westview.
- Walker L.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 Row.
- Walker, L. E. A. (1984) 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 Study. In D. Finkelhor, R. J. Gelles, G. T. Hotaling, & M. R. Straus (Eds.), *The Dark Sides of the Families: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pp. 31-48). Beverly Hills, CA: Sage.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ll, K. A., & Straus, M. A. (1990) Patriarchy and Violence Against Wives: The impact of structural and social factors.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 145 families* (pp. 383-399). New Bruswick, NJ: Transaction.

The Pass-Through of Battered Women: An approach of micro-macro link

I-Ching Huang*

Abstract

The existence of battered wiv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feminism, is a social problem constructed by the sexual power disequilibrium of the entire society. This research tries to understand the course and pass-through of battered women within the structure of human-environment/society interaction as well as the micro-macro link. From the feminine experience and the subjective response to the social facts,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li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erson involved and it's processing. Through group-focusing, there had been six meetings; the number of members participating were six in total. Besides probing into the subject facts, the battered women TALK meeting is set strategically to pass down the experience and to support one another. According to the talking, only self-awakening, in the micro view, is the very first step to against marital violence. In the macro view, recognizing patriarchal controlling over traditional marriage and constructing the social norm--marital violence as crime, are the key to justify their pass-through and to access the supports. TALK meeting, through sharing the experience and providing emotional support to explore their inner voice, is the spotlight of this research.

Key words: Marital violence, Battered wives, Focus group, Feminism

* Associate Professor , Dept. of So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nan Teachers College